

首钢工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我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钢工学院所有教职员工以及以首钢工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人事代理人员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研究人员在从事学术研究的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的准则。在研究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成果应按照对学术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

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四)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 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公正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六)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四条 从事学术研究人员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 伪造学术信息：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 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重复发表：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研究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三章 学术规范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行为规范的调查评判机构，负责有关规范的制定、违规行为的认定，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违规行为人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条 教务处作为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实施本管理办法的具体工作。工作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学院从事学术研究人员在学术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可向学院纪检部门或教务处等举报。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原则上应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领导、学院纪检部门或学院教务处举报。

接受举报的部门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九条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及时向学术委员会主任报告。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向被举报人了解情况，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领导共同调查与讨论，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必要时可由校内外专家联合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与匿名鉴定。

第十条 根据调查情况，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事实做出认定结论。学院学术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到会方能开会，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结论经 2/3 以上(含 2/3)的到会委员赞成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明确审议意见及相应的处理建议后，应将审议结论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如果被举报人对学术委员会审议意见不服，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要求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复议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复议审查组进行复查，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全委会最终认定。复议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将事实认定结论提交学院职能部门，由学院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本人涉嫌违反行为规范，或与涉嫌行为人有亲属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院学术委员会有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的义

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院内举报人，学院将严肃处理。

第五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方式

第十六条 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专利法》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有违规行为的人员，经查实，视违规程度，建议学院按规定给予以下一种或数种处理：

1.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 撤销学术职务；
3. 撤销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
4. 暂缓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取消或解聘由此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6. 取消由此获得的各种荣誉与奖励；
7. 发现有第二次违规的行为，将从严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规行为的处理追溯期为 3 年。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人员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二年至五年，处分期限应在处分决定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处分期限届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经学术委员会审查，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将报请院长办公会审核做出终止原处分的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条款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认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术规范是一项持久的制度建设，本办法将根据学院教学和科研的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术委员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